

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的南石一路、南石四路（曹杨路-武宁路）通信光缆架空线入地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石一路、南石四路（曹杨路-武宁路）通信光缆架空线入地工程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 594.58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勤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5.29

